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19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关于 2020 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改革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按公司相关规定，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20%，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应将第三次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注销。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702 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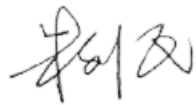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苏文力、朱利民、邹志文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4月24日